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檢送修正本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 1 份，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5
- ◆修正「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7
-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8

##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10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11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 14
- ◆民眾石永鳴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8-090013 號裁處書），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 ◆民眾翟廣坤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8-100047 號裁處書），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 ◆民眾邱坤義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452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110007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7
- ◆公告「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7
- ◆公告瑞騰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4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23474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 1 份，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修正嘉義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計二點，以利作業執行之依據，各條文修正及增刪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增加折繳代金作業參考依據，另刪除市價大幅波動調整之規定。
- 二、第八點修正繳款簿冊作業情形。

嘉義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公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實際情	四、公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實際情	為利折繳代金作業執行，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二項如下： (一) 增加「，並參酌當年期農作物收成情況及鄰近縣市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p>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其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年期開始前三十日及二十一日之全市各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並參酌當年期農作物收成情況及鄰近縣市折繳代金標準計算，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p>	<p>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其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年期開始前三十日及二十一日之全市各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計算，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如繳納期限屆滿前、市價波動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其折繳標準得比例調整，於公告五日後行之。</p>	<p>折繳代金標準」計算。 (二)刪除「如繳納期限屆滿前、市價波動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其折繳標準得比例調整，於公告五日後行之」。</p>
<p>八、耕地地租應由本府於每年地租公告開始繳納日期前十日繕造耕地租金收入繳款書等相關簿冊。</p>	<p>八、耕地地租應由本府於每年地租公告開始繳納日期前十日分別繕造地租徵收及舊欠地租追收底冊。</p>	<p>一、為利繳款簿冊作業之執行，依實際情形調整刪除「分別」、「地租徵收及舊欠地租追收底冊」。 二、文字修正。</p>

### 嘉義市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

嘉義市政府 88 年 10 月 19 日 88 府地權字第 78561 號發布  
嘉義市政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0970106917 號修正  
嘉義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0991612577 號修正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地價字第 1081623474 號修正

- 一、嘉義市公有耕地地租(以下簡稱耕地地租)之繳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耕地，係指訂有公有耕地租約之市有土地。公有養魚池租約租金比照辦理。
- 三、公有耕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
- 四、公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實際情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其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年期開始前三十日及二十一日之全市各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並參酌當年期農作物收成情況及鄰近縣市折繳代金標準計算，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
- 五、公有耕地地租以土地管理機關為主辦機關，代金收納機關由各管理機關自行指定。
- 六、公有耕地遇有災歉，其地租之減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耕地管理機關於接到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通知地租災歉成數後，應即繕造地租減免成數表二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1月份

除存查外，一份送主計單位備查。

七、耕地地租應於開始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違約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在二個月以上，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積欠地租折繳代金，其標準應照繳納時之公告價格折算繳納。

八、耕地地租應由本府於每年地租公告開始繳納日期前十日繕造耕地租金收入繳款書等相關簿冊。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2619 號

修正「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1份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2619 號令公布

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整，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除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外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整，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除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納入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u>新臺幣一千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u>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除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外代處理費用</u>，焚化方式為每公噸<u>新臺幣三千二百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u>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u>，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台幣一千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台幣二千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前二項收費標準必要修正時，得由本府公告之</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為避免其燃燒熱值甚高嚴重影響操作，爰增列該類廢棄物收費標準。</p> <p>二、本市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用由 107 年度 3,000 元/噸調漲至 108 年度 1 萬 6,750 元/噸，為反應成本，遂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p> <p>三、修正新台幣為新臺幣。</p> <p>四、第三項文字刪除。</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u>納入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u>。</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待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成立後納入，專款專用，基金專戶尚未成立之前，解繳市庫。</p>	<p>所收費用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基金」。</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81102632號

修正「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81102632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各該營利事業申設後應符合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府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登記時，應由建設處副知財政部南區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財政稅務局、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衛生局。  
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六條 本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  
本府應由警察局、工務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組，執行前項工作。

第七條 各該營利事業有違法行為時，該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二、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登記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
- 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
- 四、違法變更建築物之使用，依建築法之規定。
- 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
- 六、有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或犯罪嫌疑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之規定。
- 七、違反食品衛生之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八、違反環境保護之規定者，依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規定。
- 九、有足以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十、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十一、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2665 號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各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2665 號令公布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2665 號令公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府教體字第 108151907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

####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於嘉義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場地供市民充分使用，修正第五條規定，增設第二項，使與本場簽約認養室外場地之團體，得免收其場地費，並由該團體負起維護場地及管理之責。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倘經委託民間經營或認養管理時，其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得由管理單位另行研擬訂定，並呈報本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不受本標準限制。</p> <p><u>各室外場地經與認養管理團體訂定認養契約後，由各認養管理團體負責該認養場地之管理及維護費用，得免收場地費。</u></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倘經委託民間經營或認養管理時，其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得由管理單位另行研擬訂定，並呈報本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不受本標準限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認養團體善盡認養之責並利於各室外場地供市民充分使用，增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4792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方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嘉義市維新路 130 巷 8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 363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座落嘉義市山下段 7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34212 平方公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 五、登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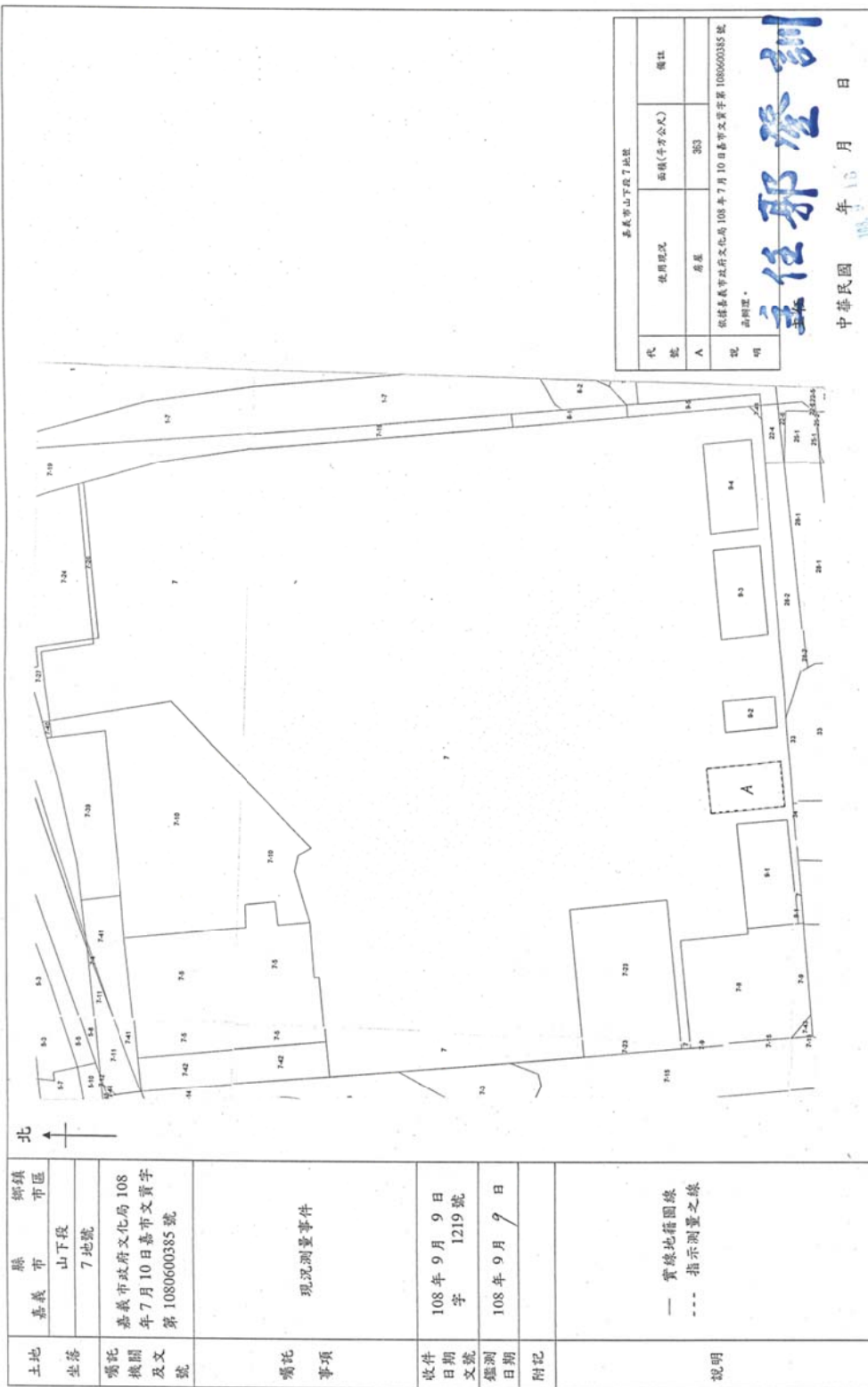
- (一)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該建物創建年代為西元 1922 年（大正 11 年），期間經歷多次修補與機能轉變，顯示建物具有一定程度之歷史意義。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築所在區域為宿舍群中心地帶，與周邊舊監獄宿舍群木構群之關係密切。
-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整體建築構造完整，木桁架保存良好，內部空間及格局雖有改變，但軸組大都保存良好。
- (四)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後續修復再利用作整體規劃，可見證嘉義舊監獄發展歷史。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 1:1200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4820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方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舊嘉義菸葉廠。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460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 10,973 平方公尺。包含 1~5 號倉庫、鍋爐室、複薰室、舊配電室、機械室、半地下哨所、水塔及浴室、製材工廠共 13 間建築物。（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座落嘉義市北社尾段 664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30,095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西元 1943 年（昭和 18 年）該處主要建物設施完成，是一座具歷史文化與保存相當完整的製菸工廠。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該基地規模、設備與完整設施，具台灣菸業發展及演變生產的代表。
  -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登錄之建物設施均為 RC 建物，構造形式雄偉大方，樑柱密度高，建築狀況保持良好，且四周腹地大，後續再利用價值高。
  - (四)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見證台灣菸業生產工業之場域記憶，具產業建築之特色，保存意義重大。
-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府授環空第 1085104887 號

主旨：民眾石永鳴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8-090013 號裁處書），  
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石永鳴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9\*\*\*\*）。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4888 號

主旨：民眾翟廣坤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08-100047 號裁處書），  
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翟廣坤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03\*\*\*\*）。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4933 號

主旨：民眾邱坤義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452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110007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邱坤義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35\*\*\*\*）。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府教國字第 108152015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爰訂定「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共計十八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範圍及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條件，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明定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數與人數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人數、性別比例及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並由本府許可。明定實驗教育計畫載明事項及辦理期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因素。(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依據本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定實驗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變更提出申請之時間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應提出成果報告及續辦、評鑑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決議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時之申請相關手續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學校停辦或不續辦後，該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實驗學校校長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實驗學校進用編制外教職員、與業界合作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編制外人員後續補償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府得編列相關預算，提供經費協助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分享經驗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所屬學校。</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明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範圍及事項。</p>
<p>第四條 公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或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li> <li>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政策發展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辦理之必要者。</li> <li>三、自願辦理實驗教育，經主管機關評估為合適者。</li> </ol> <p>前項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經由本府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p> <p>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p>	<p>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條件，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明定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數與人數限制。</p>

<p>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li> <li>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li> <li>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li> <li>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li> <li>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li> <li>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li> </ol> <p>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人數、性別比例及資格。</p>
<p>第六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載</p>	<p>一、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須經實驗教育審</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p>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應為校長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p> <p>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經本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p>	<p>議會審議後，並由本府許可。</p> <p>二、明定實驗教育計畫載明事項及辦理期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實施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預期成效。</p>	<p>明定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因素。</p>
<p>第八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明定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依據本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定實驗規範。</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p>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本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變更。</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變更提出申請之時間及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實施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訂定之評鑑辦法實施，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應提出成果報告及續辦、評鑑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決議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停辦。</p> <p>前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p> <p>第一項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由實驗教育審議會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學校進行訪視及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p>	<p>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決議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時之申請相關手續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本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實施條例。</li> <li>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li> <li>三、具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li> </ol>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不續辦或經審議會審議不同意續辦時，應廢止其原指定或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明定學校停辦或不續辦後，該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 月份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p> <p>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程序，應依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辦理。</p>	<p>明定實驗學校校長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等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p>	<p>明定實驗學校進用編制外教職員、與業界合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明定學校停辦或不續辦時，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府得編列預算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p>	<p>明定本府得編列相關預算，提供經費協助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p>
<p>第十七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分享經驗相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14025 號

主旨：公告瑞騰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瑞騰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瑞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瑞堂(身分證字號：I1002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蔡誠斌
-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光正街 12 巷 9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445845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